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隨同該通函一併寄發於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惟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銷受委代表。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專有詞條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之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該通函第15至18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主席)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丁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
周偉波先生
盛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包含(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之該通函一併閱覽。茲提述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變動及相關資料；及(ii)原代表委任表格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安排之資料；並(b)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9頁。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若董事會的董事席位出現空缺，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為止，該臨時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該通函所述，執行董事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丁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鐵毅先生及張卓永先生任期即將屆滿，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了促進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亦將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卓永先生與章鐵毅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鑒於上述情況，該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a)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內作出修訂。

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已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提呈予股東批准。

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的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的履歷詳情反映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能和經驗。

董事會函件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周偉波先生，43歲，高級工程師，一級註冊建造師，中國建築業協會「魯班獎」工程項目經理。周先生自一九九八年進入建築行業工作，現任輝邁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技術負責人，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和運營經驗。周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氣技術專業。

除上文披露外，周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周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聘任合同，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周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其聘任合同，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元的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周偉波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盛婷女士，30歲，本科學歷，現任浙江物產中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歷任浙江物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審核專員，浙江稠州商業銀行杭州分行業務部經理。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電力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除上文披露外，盛女士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盛女士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盛女士與本公司訂有聘任合同，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盛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盛女士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其聘任合同，盛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元的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盛婷女士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依照原定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由於在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選連任之董事出現變更，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9頁，並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載有該等變更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原先提議的決議案將保留不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附錄所載之有關安排。

閣下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銷受委代表。

4. 推薦建議

除了該通函所載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在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為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5.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尚未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者除外。
-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提交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請注意，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銷受委代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述之特別安排。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本文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界定之詞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釋義相同。除下文所提及之修訂外，所有包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發出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之全部內容應予以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 i. 重選何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珊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丁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周偉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盛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郭劍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保持充分效力。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隨同該通函一併寄發於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的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表格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波先生、盛婷女士及郭劍雄先生。